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批准及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A. 「動議：

- (甲) 在(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同類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售)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而提供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甲) 在(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交易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乙) 本公司依據上文(甲)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五，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召開本會議之大會通告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五A及五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五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五。」

承董事會命

秘書

吳志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

第一座十八樓18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九龍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第一座十八樓1813室，方為有效。
3.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將隨附於年報內。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有權收取股息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5. 就本通告第五A及五B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